228411 - 谁如果在教法允许创制的问题中跟随一位学者的主张，他的做法是正确的，哪怕后来发现别的主张是更加正确的也罢，也不能命令他放弃原先的主张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女孩，我从你们的网站得知了关于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法特瓦：不能用钱作为罚赎；我在阅读这个法特瓦之前曾经用钱作为罚赎，我必须要重新交纳罚赎吗？实际上我当时也不知道交纳罚赎的数额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用钱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这是教法允许创制的问题之一，学者们在其中有所分歧，我们在（124274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：最正确的主张就是不能用钱交纳罚赎，这是大多数学者的主张；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坚持与之相反的主张，他允许用钱作为罚赎。

第二：

学者们有分歧的、可以进行教法创制的问题，就是在《古兰经》或圣训中没有断然的明文、或者接近的明文提到它的教法律例，就是学者们演绎的教法律例，谁如果在这样的问题中跟随某一位学者的主张，这是可以的；如果在此之后，他得知比这一种做法更加正确的主张，他应该遵循他认为更加正确的主张，但是他以前按照第一种主张的做法也是正确有效的，不必重新去做。

这是与之相同的问题中应该遵循的总原则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像这样的可以进行教法创制的问题，不能强行用手去反对，谁也不能强迫人们在这样的问题中必须遵守他的主张，但应该树立学术证据，谁如果认为哪一种主张的证据确凿和有力，就遵循它；谁如果跟随另一个主张，也不要反对他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

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30 / 80）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叙述了学者们有争议的一个问题：是否以此确定禁止结婚？

他说：“每一种主张都有很多学者在坚持，比如沙斐仪和马力克在他的两个传述之一中主张：他们允许它；而艾布•哈尼法、艾哈迈德和马力克在他的另一个传述中主张：他们禁止它。

像这样的问题，如果一个人跟随其中的任何一个主张，都是可以的。”《谢赫伊本•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32 / 140）。

有人向伊斯兰的谢赫询问：一些学者做出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，为了让夫妻避免离婚而允许投机取巧的行为，被称为“伊本•苏来吉的问题”；他说：“这个问题是在伊斯兰中新生的，任何一位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、或者四大伊玛目之一，都没有做出这样的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这是后辈的一些学者做出的法特瓦，穆斯林的许多学者反对这个法特瓦，谁如果个人跟随他们的这个主张，然后悔过自新了，那么，真主是既往不咎的，他不必与妻子分手，如果他有解释的理由。”《谢赫伊本•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(33 / 244)。

有人向伊斯兰的谢赫询问：有的人在高利贷交易中投机取巧，一些学者做出了允许投机取巧的法特瓦。伊斯兰的谢赫叙述了禁止这些高利贷交易的证据，然后说：“一个人通过学者们有所分歧的交易赚来的钱财，比如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那种高利贷交易和其他类似的交易，并且他是有解释的原因，他因为教法创制、或者跟随别人的主张、或者模仿一部分学者而认为这是允许的，或者因为一部分学者为他做出允许这种交易的法特瓦等，那么他所赚取和拿到手的钱财，他也不必把它拿出来，即使他在此之后得知那些人错了，他们做出的法特瓦也是错误的也罢，因为他是根据这个解释的理由而拿到钱财的；但如果他听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正确的主张，必须要从这些高利贷的交易中忏悔。”《谢赫伊本•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（29 / 443--445）。

他命令凡是知道禁止这一种交易的人必须要遵循禁令，在这种情况下不允许跟随遵循允许这一种交易的法特瓦，至于他原先因为解释的原因而通过这些交易获得的钱财，他不必施舍其中的任何一部分钱财，而且他对这些钱财的所有权是正确的。

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•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可否用钱交纳开斋捐？

他回答说：“用钱交纳开斋捐是错的，这样做是无效的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做了

不属于我们宗教的新生事物，他是被拒绝的。”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等辑录：伊本•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用一升椰枣或者一升大麦交纳开斋捐。所以开斋捐的主命就是一升椰枣或者一升大麦，所谓主命就是断然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。

但一部分学者（愿主怜悯他们）允许用钱交纳开斋捐，谁如果跟随这些学者的主张，用钱交纳了开斋捐，也是可以的，因为他不知道在这个事情中最正确的主张。

谁如果知道必须用食物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但是他用钱交纳了罚赎，因为这对他更容易和方便，那么，这是不可以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10 / 2）。

综上所述：你以前用钱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这是可以的，不必重新交纳罚赎，但你以后如果破坏了誓言，必须要用食物交纳罚赎。

真主至知！